

#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定管理規則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民用航空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民用航空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民用航空法第九條之修正，將本規則之法律授權依據修正為第九條第四項，以符法制。